



駐粵辦通訊 (號外)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(总第 1298 期)

1. 深圳湾口岸旅客清关服务明起延长至晚上 10 时

香港特区政府发言人公布，深圳湾口岸的旅客清关服务时间会由明日 (4 月 29 日) 起更改为每日上午 10 时至晚上 10 时，直至另行通告。

发言人指出，考虑到内地与香港疫情的最新发展，同时为配合特区政府于 4 月 29 日起扩展回港易计划 (由现时只适用于由广东省及澳门回港的香港居民，扩展至同时涵盖由内地其他省市回港的香港居民)，特区政府与深圳市政府经协商后同意，于 4 月 29 日起更改深圳湾口岸的旅客清关服务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晚上 10 时，以期在不增加两地公共卫生风险的情况下，为因经商或探亲等原因而有必要往来内地与香港的人士提供便利，并逐步有序恢复两地人员正常跨境往来。

发言人补充，深圳湾口岸的货物清关服务已自去年 12 月 10 日起实施 24 小时通关。特区政府和深圳市政府会继续留意疫情发展和实际需求，有序恢复深圳湾口岸的旅客清关服务时间。

背景

因应疫情的发展，特区政府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先后暂停了 12 个陆路或海路口岸的旅客清关服务，以尽量减少跨境人员流动和减低病毒传播的风险。现时陆路口岸中，只有深圳湾口岸和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维持旅客清关服务。此外，自 2020 年 4 月起，深圳湾口岸的旅客清关服务时间由原来每

日上午 6 时 30 分至午夜 12 时，暂时调整至每日上午 10 时至晚上 8 时，有关措施维持至今。

延长深圳湾口岸旅客清关服务时间

<https://sc.isd.gov.hk/TuniS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104/28/P2021042600664.htm?fontSize=1>

回港易计划

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sim/return2hk-scheme.html>

2. 《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1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利用外资奖励项目）的通知》

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布上述《通知》，受理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8:00。主要包括：(a) 支持领域为扩大利用外资规模，鼓励设立外商投资新项目，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；以及 (b) 明确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，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，申报条件，申报材料等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：

http://www.sz.gov.cn/cn/xxgk/zfxxgj/tzgg/content/post_8712669.html

免责声明

《驻粤办通讯》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，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、报刊媒体及其它机构等渠道，仅供参考之用。《驻粤办通讯》所载数据力求准确，惟本办对于因使用、复制或发布《驻粤办通讯》而招致的任何损失，一概不负任何责任。

关注及订阅《驻粤办通讯》

《驻粤办通讯》逢周五出版。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关注“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”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《驻粤办通讯》。

如以电邮方式订阅，请提供相关数据（包括：商会或公司名称、电子邮箱、联络人及联络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并于邮件标题注明「订阅驻粤办通讯」。